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22日

送出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т / ни тупотов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 券	基金代码	00799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 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99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63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陈建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8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

不受上述 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类属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 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 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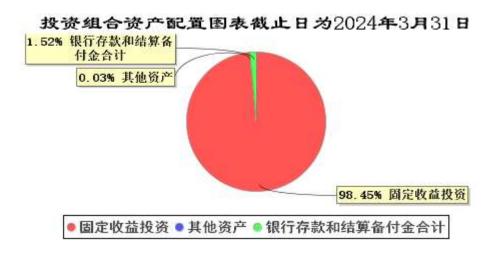
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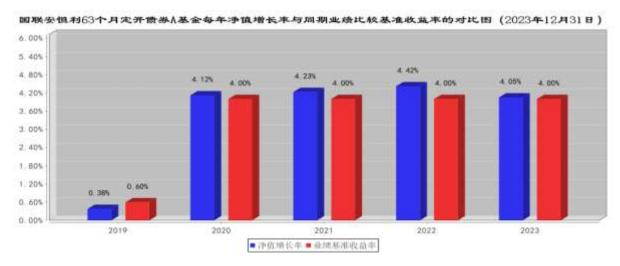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注: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注: 1. 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11月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6%	
申购费	100万元≤M<300万元	0.4%	
(前收费)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了解详细情况。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 0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 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0. 3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 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 3. 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 5. 操作风险: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 6. 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7. 其他风险:因本基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8.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2) 定期开放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 申购与赎回业务,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 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 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cpicfunds. 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